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102F02220418001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4-18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80LN		MOTEC	pcs	1	1370	137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1700	170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40	配 $\phi 19*35 / \phi 70*3$ $/ \phi 90/4-$ $\phi 6$ [MSMF/MHMF0 82 (092) L1U (V) 2 M]	MOTEC	pcs	1	600	600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3AA5	标准	MOTEC	pcs	1	100	100	现货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	135	135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5	35	现货
7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4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2号楼203;陈震;1561005271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135号鼎都一号楼328室；史明琦；1380639941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80号乙. 纺织谷
[64]B区2号楼116房间0532-80669058

委托代理人：陈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6100527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青岛银行市北支行802750200006566

税号：913702036867696145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闫玉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6676957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4-18